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3〕45号

秦深维迅生产设备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秦深维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秦深维迅生产设备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干二街智能电子产业园，用地面积45432 m²，设整机生产线、接发线生产线、变压器生产线、线材生产线、塑料外壳生产线、包材生产线、电源适配器生产线。主要生产机顶盒、光猫、交换机、路由器及周边配套等设备，预计年产7500万台。总投资30000万元，环保投资135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452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废气治理措施。电源适配器生产线和整机车间焊接烟尘、电路板清洗废气、点胶废气经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+15米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相关要求。塑料外壳生产线、接发件生产线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+15米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相关要求。电源适配器生产线、线材生产线、变压器生产线锡焊废气经过滤棉+活性炭吸附+15米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相关要求。塑料外壳生产线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设备+15m 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相关要求。包材生产线应按照环保绩效 A 级建

设、运行，印刷废气经活性炭吸附+15 米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61/T1061-2017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厂房隔声、加强设备管理与维护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废包装物、锡渣、边角料、废过滤棉、布袋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。废矿物油、含油抹布、废手套、废活性炭、废包装桶及废棉纱棉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、管理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危废转移要满足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，排放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相关要求。

（六）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七）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

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3年7月14日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3年7月14日印发
